

共绘蓝图

江东区“推进拆迁服务月”活动实务

JIANGDONG

· 江东区重点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

前言

FOREWORD

今年年初，区委、区政府作出了以“作风建设年”活动为总抓手，深入开展“重大项目建设年”、“结构优化推进年”、“招商引资竞赛年”三大主题年活动的决策，把征地拆迁工作作为三大主题年活动的重中之重和事关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政治任务来抓，举全区之力，全心全意，全力以赴推进征地拆迁工作。2007年11月，区委、区政府又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推进拆迁服务月”活动。全区上下形成人人关心支持拆迁、全力攻坚克难推进项目建设的浓厚氛围。

在推进重大项目建设过程中，广大街道社区干部和工作组同志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充分发扬千方百计、千言万语、千山万水、千辛万苦的“四千”精神，设身处地想拆迁户之所想，急拆迁户之所急，切实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和服务保障工作，用实际行动赢得了被征地拆迁群众的信任与支持，拆迁工作取得了明显进展。同时，各街道及工作组充分依靠群众，发挥集体智慧，注重创新方法，积累和总结了被实践证明了的行之有效的方法和经验，有力地推进了拆迁工作的开展。

为了更好的服务拆迁工作，推进大项目建设，本书收集了部分指导性文件和经验交流文章，以供大家学习参考。

宁波市江东区重点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目录

CONTENTS

• 工作要求

- 区委书记暨军民在“推进拆迁服务月”活动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1)
- 关于开展“推进拆迁服务月”活动的通知····· (10)
- 江东区“推进拆迁服务月”宣传方案····· (16)

• 项目介绍

- 建设背景····· (23)
- 区块概况····· (24)
- 重点项目····· (25)

• 经验交流

- 各街道、拆迁工作组经验总结····· (29)
- 拆迁工作人员心得体会····· (54)

• 政策法规 ····· (95)

凝心聚力 克难攻坚 努力打赢一场征地拆迁“大会战”

——暨军民同志在“推进拆迁服务月”活动动员大会上的讲话摘要
(2007年11月14日 根据录音整理)

在岁末年初各项工作十分繁忙的关键时刻，区委区政府决定召开全区“推进拆迁服务月”活动动员大会，主要目的是以实际行动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落实省委“创业富民、创新强省”的战略部署，落实市委市政府领导来江东调研的指示精神。刚才，文德同志代表区委区政府向大家通报了当前全区征地拆迁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部署了下一步工作，福明街道、拆迁办、国土分局、教育局四个单位和下派干部代表也分别作了表态发言，都讲得很好。下面，我根据区委常委会研究的意见，再强调讲四个方面的意见。

一、肯定成绩，坚定信心

今年以来，全区的拆迁工作在广大干部群众的大力支持下，在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阶段性的成绩。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一是思想统一。根据区委区政府年初作出的以“作风建设年”活动为总抓手，深入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年”活动的部署，全区上下思想认识是统一的，形成了全力攻坚克难、全力推进大项目建设的良好氛围。二是干部到位。广大干部特别是基层和下派的干部在实践中做出了积极的探索，不少干部放弃了休息时间，有的甚至是带病坚持工作，不少干部连续几个月没有休息，仍然坚持奋战在征地拆迁第一线，有的领导干

部白天和上班时间在机关工作，晚上和双休日却在拆迁一线，涌现出了许多好人好事，这些充分体现了江东党员干部的精神风采，充分显示了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三是措施到位。各街道、社区和下派的干部不断创新方法、落实举措，在实践中总结了“一线工作法”、“三心”工作法、“包片联户”工作法等一系列实践证明有效的工作方法，有力地推进了工作。四是开局良好。可以说，百丈街道在三江汇金融街的拆迁打响了今年征地拆迁“大会战”的“前哨仗”，紧接着“中提升”的重点项目在福明、东郊、东胜、明楼等街道的努力下，取得了攻坚克难的新突破，已经取得了世纪东方广场、渔轮厂地块、宁波书城等地块拆迁的胜仗。同时，惊驾、戎家、宁丰等“城中村”改造也是捷报频传。总的来说，拆迁工作在非常艰难的情况下取得了突破性的成绩。要肯定成绩、坚定信心、再接再厉、乘势而上，形成全区上下合心、合力、合拍支持大项目建设的强大氛围，为“会战东部”打下良好基础。

总结1-10月份的工作和实践，主要有“四个充分证明”。一是充分证明“大项目”是大发展、大提升的必由之路。大项目建设完全符合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也符合市委市政府“六大联动”、“六大提升”的战略部署。实践已经证明而且必将进一步证明，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和区委区政府作出的“重大项目建设年”活动的决策是正确的。二是充分证明“大拆迁”是推进大项目建设的关键举措。只有“大拆迁”的突破，才能有“大项目”建设的新突破。全区上下只要能形成合力、攻坚克难，就能够取得大项目带动大调整、大提升、大发展的成效。我们能不能打赢“大拆迁”这一关键之战，直接关系到能不能建好大项目，能不能打好“大会战”。三是充分证明江东的广大群众，尤其是广大拆迁群众是识大体、顾大局的，是拥护、支持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的。无论是三江汇金融街人民群众的拆迁、东部新城拆迁，还是其他“中提升”项目和城中村改造涉及的广大群众，都是拥护新型城市化道路的，都是盼望加快推进“城中村”改造和旧城改造、整治的。广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一定要提高认识，更好地保护好广大拆迁群众的利益，保护好拆迁的积极性，使党委、政府的决策能够得到更多群众的支持。

持和拥护，真正实现改革发展的成果共建共享。四是充分证明江东的广大党员干部，尤其是街道、社区和下派的广大干部是有战斗力的，是想干事的，是能干事的，也是能干成事的一支干部队伍。广大党员干部在拆迁和大项目建设第一线，在攻克征地拆迁这“天下第一难”的工作中发挥了中流砥柱的作用，涌现了许多可歌可泣的感人事迹，要认真总结和推广，大力弘扬和表彰。干部都是姓“公”，都是人民的公仆，我们就是要攻克“天下第一难”的活动中去显示我们的才华、发挥我们的作用。刚才，我们之所以要教育局做表态发言，这就是合力攻难克坚的充分体现，也是我们发挥政治优势的充分体现，更是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充分体现。毛市长在第一、第二医院征地拆迁会议上的讲话，说的就是要“发挥政治优势，合力攻难克坚”。共产党员就是要做到平时看得出，关键时刻站得出，危难时刻豁得出。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我们面临的严峻形势。可以概括为“四个越来越”。一是进度越来越不平衡。在征地拆迁工作中不平衡是绝对的，但是越来越不平衡是不符合我们工作要求的。有的街道已经全部完成了“中提升”项目的拆迁工作，东部新城五社区拆迁中王家园社区一马当先，现在已经完成了80%的拆迁量，应该给这些街道、社区给予充分肯定。但有的街道、社区或者重大地块，拆迁的进度还不够理想，还需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攻难克坚。东部新城能够早日建成，“三大中心”的功能能够早日发挥作用，对江东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发展，是没有办法用金钱来计算的。现在，无论是城区与城区，城市与城市，比的就是核心竞争力，谁先形成核心功能谁就抢占了“制高点”。二是难度越来越大。现在的征地拆迁工作不仅仅是我们江东的事，也不仅仅是街道、社区的事，而是一个全社会的事，难度越来越大。这些困难对我们来说就是一种考验，一场考试，一定要迎难而上，决战决胜。三是任务越来越艰巨。市委市政府已经明确提出了要“会战东部”，江东是“会战东部”的主战场、主阵地。今后，我们的大项目建设会一年比一年多，任务也会一年比一年艰巨。我们要发扬连续作战的精神，提高连续作战能力，负重奋进，绝不

辜负市委市政府对我们的期望。四是要求越来越高。现在，广大拆迁户的期望值越来越高，对我们干部做好群众工作也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如果我们不懂政策、不懂法律、不懂“算帐”，就很难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所以，我们必须认清形势、统一思想、振奋精神、攻坚克难，形成全区的合力来推进拆迁。

二、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推进拆迁服务月”活动是区委区政府在关键时期开展的一项关键工作，全区上下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以攻坚克难的精神，以背水一战的勇气，倒排时间、倒排任务、包干负责、全力以赴，努力用我们的实际行动、实际成绩拆出一片“新天地”，拆出一条又好又快的发展道路。在这里我想强调讲四句话。

（一）“推进拆迁服务月”活动是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落实省委“两创”战略的实际行动。要贯彻落实十七大精神，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要把省委“两创”战略落到实处，绝不是靠口头说说、喊喊口号就能实现的，一定要落实到我们的各项工作和实际行动中。当前，关键的关键就是要落实到“推进拆迁服务月”活动中，体现到拆迁工作取得的成效中。我们的拆迁，就是为了切实解决好老百姓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更好地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老百姓的根本利益，就是以人为本。在拆迁工作中，所有拆迁一线的领导和干部都要给老百姓把大道理说清楚，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引导他们学会算“大帐”，算“长远发展帐”，切实以实际行动来落实好十七大精神，落实好省委“两创”总战略。

（二）“推进拆迁服务月”活动是建设核心区、重点区，推进大项目建设的需要。科学发展，第一要义是发展。党的十七大报告明确提出要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大项目是我们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有效途径和载体，要通过大拆迁带动大项目，大项目带动大调整，大调整带动城区功能的大提升。所以，要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就必须搞好大项目建设。从核心区功能来看，如果不把大项目建好，就不能够成其为核心区；没有

核心区的功能，就没有核心区的作用，就没有核心区的地位。从构建和谐社区、解决民生问题来看，也取决于大项目建设。而要真正建设好核心区，要搞好大项目建设，就必须搞好征地拆迁。

（三）“推进拆迁服务月”活动是做好明年“会战东部”、锻炼干部的需要。11月2日，毛光烈市长带领市领导到江东视察调研，发表了重要讲话，并代表市委市政府提出了明年要“会战东部”的要求，江东是“三大中心”所在地，是“会战东部”的主战场、主阵地，一定要以实际行动为“会战东部”做好准备。毛市长同时也提出了要抓好大教育、大培训。培训和教育我认为有两种形式，到国内知名学府或国外学习培训确实是一种形式，但绝对不是干部学习培训的唯一途径和主要形式，更重要的是要到征地拆迁、到基层社区这所“大学校”去学习培训，真正在实践中学会新时期做群众工作的方法。明年，我们要开展大培训，既要学高端服务业、招商引资的有关知识，又要学怎么样做征地拆迁等工作，这才是我们提高执政能力的重要途径。

（四）“推进拆迁服务月”活动是服务基层、服务群众的需要。今年以来区委区政府提出了“三个三”的工作思路，实施了“三百工程”，总的来说得到了广大基层干部、基层组织的拥护和称赞，也得到了广大企业和群众的充分肯定。但是，这项工作我们永远都不会划上句号，我们就是要通过“服务月”活动，继续深入开展作风建设，继续服务基层、服务群众，继续派干部到基层、街道、社区、大项目建设的一线去帮助工作，充分发挥下派干部的优势。

三、明确任务，落实责任

要严格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印发〈江东区“重大项目建设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党办〔2007〕33号）文件精神，按照征地拆迁任务不变、目标不变、责任不变的要求，围绕“九大重点”开展工作，切实做到任务再分解、目标再明确、责任再落实。

（一）东部新城。这是拆迁工作的重中之重，也是关键的关键。福明街道是拆迁责任主体。一定要按照11月7日下午我和胡军、继光、文德

同志及有关部门到福明街道检查东部新城拆迁工作时提出的要求，以十七大精神为动力，以东部新城拆迁为突破口，兴起“会战东部”的新高潮。本月底之前5个社区住宅拆迁协议签订率要达到50%（累计1800户）以上，其中主要工程、项目节点的住宅拆迁协议签订基本完成；集体非住宅搬迁通知书发放到每家企业。12月基本完成5个社区住宅拆迁协议签订工作和门户区、文化广场地块集体非住宅搬迁工作，完成5个社区剩余集体土地征地工作。

（二）三江汇金融街居民住宅楼。百丈街道是拆迁责任主体。一定要努力解决好前段时间在拆迁工作中出现的重点难点问题，切实加快拆迁进程。具体来说，就是要在11月份基本完成剩余157户的拆迁协议签订工作，12月份基本完成剩余163户的搬迁工作。

（三）太丰面粉厂地块。东胜街道是拆迁的责任主体。对于太丰面粉厂2户居民既要进一步做好思想工作，但如果通过思想工作无法奏效的情况下，也要采取有效措施强势推进，速战速决、决战决胜，确保本月完成拆迁工作。

（四）惊驾社区地块。由东郊街道、明楼街道、国土分局、拆迁办负责，确保在本月内完成90%以上村民住宅拆迁和70%以上居民住宅拆迁的协议签订工作，全部完成庆丰桥连接线及安置房地块剩余13户村民、18户居民的拆迁工作。12月份要基本完成所有村民和居民的拆迁协议签订工作和惊驾安置房地块原硫酸厂宿舍48户居民拆迁。

（五）戎家社区地块。由区委政法委、区法院、拆迁办，东郊街道、东胜街道负责，在本月内对已裁决结束的7户村民和2户居民实施强制拆迁，对出让地块10户村民和2幢别墅进入行政裁决程序，基本完成安置房地块拆迁。12月份，出让地块的其余23户村民和另2幢别墅也要进入行政裁决程序。

（六）宁丰安置房地块。东郊街道是拆迁的责任主体。虽然，该地块目前还没有进场拆迁，但街道一定要在这个月做好拆迁的各项准备工作，12月份要全面完成安置地块村民的拆迁协议签订工作。

（七）姚隘路、中兴路东侧支路、桑田路延伸段。由拆迁办、东郊街道负责。在本月内要全面完成中兴路东侧支路、桑田路延伸段的拆迁，基本完成姚隘路拆迁工作。在下个月要全面完成姚隘路拆迁。

（八）安置房建设。由区建设局、国土分局、规划分局、拆迁办，东郊街道、福明街道负责落实。在本月内七里垫地块安置房抽签交付工作必须完成，福明家园三期安置房要开工建设。12月份要积极做好东部新城5个社区安置房抽签交付前的准备工作，开工建设戎家、惊驾、宁丰安置房。

（九）10%留用地地块拆迁。由国土分局、拆迁办，福明街道负责。12月份要完成松下综合楼、戚隘桥商贸区、新中源商务项目的拆迁。

以上这些任务都是经过区委区政府反复研究定下的“硬任务”，各街道、各部门必须不折不扣予以完成。

四、加强领导，强化保障

能否把“推进拆迁服务月”活动组织好，能否确保活动顺利开展、取得实效，能否全面完成今年征地拆迁的目标任务，最终要靠强有力的领导作保障。关键要强化“四大保障”。

（一）要强化组织保障。要发挥好三方面的作用，做到“三力合一”。一是要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区委区政府和区四套班子为了加强对推进拆迁服务的领导，已经专门成立了“推进拆迁服务月”工作领导小组，由我和胡军区长负总责，杨继光同志任组长，文德、大聪、张霓、极星、焕利，康祖荣、潘保国七位同志任副组长，下设一个办公室和四个专项工作小组，主要是研究分析形势，研究重大问题，从全区层面来加强对推进拆迁服务的领导。各有关重点责任单位，要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使这场征地拆迁的“大会战”能在党的坚强领导下积极予以推进。要认真总结加强和改进党的领导对重大项目建设的好做法、好经验。二是要充分发挥指挥部的一线战斗作用。所谓的指挥部，就是要在一线“冲锋陷阵”，就是“一线战斗部”。要充分发挥一线战斗作用，真正形成哪里有堡垒，指挥部就“打”到哪里。要

认真研究我们的策略和战术，确保征地拆迁这场“大会战”能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要求打好每个阶段、每个战役的小胜仗，然后形成积小胜为大胜的新格局。三是要充分发挥基层作用。实践证明，哪个地方的基层组织扎实，哪个地方就能打胜仗。能不能发挥好组织保障作用，很重要的就是看基层基础得不得力。我们绝不允许出现极个别党员干部阻碍、影响“会战东部”和大项目建设的重大战略决策。我们要按照胡锦涛总书记的“三真”（真正重视、真情关怀、真心爱护）的要求，做好基层工作。

（二）要强化宣传保障。宣传历来是我们党的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充分发挥宣传工作鼓舞士气、推动工作、指导实践的作用，为推动拆迁工作营造声势、凝心聚力。要通过加强宣传，让广大群众树立“支持大项目建设，支持拆迁光荣”、“做钉子户可耻”的思想观念，形成“早拆迁、早建设、早发展、早得益”的良好氛围。要以群众最盼望的、最需要解决的问题和项目建设的益处为切入点，切实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强大的宣传声势，确保宣传工作入户、入脑、入耳。要引导群众学会“算帐”，引导群众学会算经济帐、生活质量帐、教育帐、安全帐和生态帐使广大群众能够更加主动支持东部新城建设和大项目建设，更加拥护和支持党委政府的重大决策。要通过营造良好的氛围来推动拆迁工作，为我们的攻坚克难明锣开道，为广大群众释疑解惑，为大项目建设提供精神支柱和强大的思想精神保障。

（三）要强化作风保障。拆迁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关注度高的综合性群众工作，关系到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必须有良好的作风作保障。全区各级领导干部要做好示范带头作用，只要是广大群众不理解的时候，广大领导干部就要带头做好相关工作，这既是对我们的工作要求，也是工作方法。在许多大项目的拆迁中，我们之所以打了胜仗，就是因为领导的示范带头作用发挥得好。所以，区委区政府在这个时候还要决定开展“推进拆迁服务月”活动，就是要进一步强化作风保障。下派的干部要用力、用心、用情做工作，带着责任、带着政策、带

着感情去做工作，继续发扬千辛万苦、千言万语、千方百计、千山万水的“四千精神”，切实以铁的纪律、铁的作风、铁的制度去攻坚克难，切实以良好的作风保证良好的进度。

（四）要强化稳定保障。征地拆迁工作涉及广大拆迁户的切身利益的重新调整，容易引发各种矛盾，没有强大的稳定保障，就不可能做好征地拆迁工作。要充分认识拆迁工作中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性，强化维稳责任，各级领导要带头抓，各街道、部门要主动超前抓，做到一级对一级、一级带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要进一步完善应急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区、街道、社区要进一步加大不稳定因素排查调处力度，增强工作的预见性和超前性，做到早排查、早调处、早化解，切实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要做到依法拆迁、规范拆迁、和谐拆迁，确保在稳定的前提下实现最快速度、最好效果。

关于开展“推进拆迁服务月”活动的通知

(东党办〔2007〕110号)

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会战东部”的指示精神，更加深入推进“作风建设年”活动，推进核心区、重点区建设，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在11月和12月开展“推进拆迁服务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清当前拆迁工作形势，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

抓好拆迁工作、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着力优化产业结构，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实践科学发展观的客观要求，是贯彻落实省委“创业富民、创新强省”主战略的实际行动，是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领导到江东调研时的讲话精神的重要举措，是我们当前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今年以来，各街道、各部门做了大量的拆迁工作，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为下步工作打下了较好的基础。但是，对照年初确定的工作目标，目前的拆迁任务还非常繁重，时间非常紧迫。各街道、各部门一定要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坚持依法拆迁、规范拆迁、和谐拆迁，发扬连续作战、决战决胜的精神，发扬攻难克坚、负重前进的精神，发扬服务群众、服务拆迁户的精神，坚定信心，乘势而上，确保年底前全面完成各项工作目标。

二、进一步落实年内拆迁工作的任务和责任

坚持《关于印发〈江东区“重大项目建设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党办〔2007〕33号）确定的征地拆迁任务不变、目标不变、责任不变。年内拆迁工作的重点是：

（一）东部新城

11月份工作目标：5个社区住宅拆迁协议签订率达到50%（累计1800户）以上，其中主要工程、项目节点的住宅拆迁协议签订基本完成；集体非住宅搬迁通知书发放到每家企业。

12月份工作目标：基本完成5个社区住宅拆迁协议签订；基本完成门户区、文化广场地块集体非住宅搬迁工作。完成5个社区剩余集体土地征地工作。

（责任单位：福明街道）

（二）三江汇金融街居民住宅楼

11月份工作目标：基本完成剩余157户的拆迁协议签订工作。

12月份工作目标：基本完成剩余163户的搬迁工作。

（责任单位：百丈街道）

（三）太丰面粉厂地块

11月份工作目标：完成2户居民的拆迁工作。

（责任单位：东胜街道）

（四）惊驾社区地块

11月份工作目标：村民住宅拆迁协议签订率达到90%以上，居民住宅拆迁协议签订率达到70%以上，全部完成庆丰桥连接线及安置房地块剩余13户村民、18户居民的拆迁工作。

12月份工作目标：基本完成所有村民和居民的拆迁协议签订工作；基本完成惊驾安置房地块原硫酸厂宿舍48户居民拆迁。

（责任单位：东郊街道、明楼街道、国土分局、拆迁办）

（五）戎家社区地块

11月份工作目标：出让地块10户村民和2幢别墅进入行政裁决程序；对裁决结束的7户村民和2户居民依法实施强制拆迁；基本完成安置房地块拆迁。

12月份工作目标：出让地块其余23户村民和另2幢别墅进入行政裁决程序。

（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法院、拆迁办，东郊街道、东胜街道）

（六）宁丰安置房地块

11月份工作目标：做好拆迁准备工作。

12月份工作目标：完成安置地块村民的拆迁协议签订工作。

（责任单位：东郊街道）

（七）姚隘路、中兴路东侧支路、桑田路延伸段

11月份工作目标：全面完成中兴路东侧支路、桑田路延伸段拆迁，基本完成姚隘路拆迁。

12月份工作目标：全面完成姚隘路拆迁。

（责任单位：拆迁办、东郊街道）

（八）安置房建设

11月份工作目标：完成七里垫地块安置房抽签交付；开工建设福明家园三期安置房。

12月份工作目标：做好东部新城5个社区安置房抽签交付的准备工作，开工建设戎家、惊驾、宁丰安置房。

（责任单位：区建设局、国土分局、规划分局、拆迁办，东郊街道、福明街道）

（九）10%留用地地块拆迁

12月份工作目标：完成松下综合楼、戚隘桥商贸区、新中源商务项目的拆迁。

（责任单位：国土分局、拆迁办，福明街道）

三、加快拆迁工作的具体要求

由于“推进拆迁服务月”活动时间较紧，任务较重，牵涉面较广，为确保活动顺利开展，取得预期成绩，必须提出新的要求，研究新的措施。

（一）要切实加强对拆迁工作的指导和协调。成立“推进拆迁服务月”领导小组，由杨继光同志任组长，尹文德、徐大聪、张霓、张极星、黄焕利、康祖荣、潘保国同志任副组长，区委办、人大工委、区政府办、政协专委会、组织部、宣传部、政法委、法院、监察局、司法局、国土分局、信访局、重点办、拆迁办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下设若干个工作小组，人员经组织部综合平衡后抽调落实。并于11月中旬召开动员会议，作出具体部署。

（二）要集中精力、集中时间、集中力量，以一股不达目标不罢休的韧劲着力推进。区级联系领导要进一步加强了对拆迁地块的指导、协调和督促，确保联系社区、联系项目的拆迁任务如期完成。各单位一把手是拆迁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要坚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实践，大力推行“一线工作法”，敢于正面接触矛盾，努力做到领导在一线指挥、干部在一线工作、情况在一线掌握、问题在一线解决、措施在一线落实。各责任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要分片包干，同心协力地攻坚克难。与拆迁有关部门、街道的领导未经批准不得外出。未经区委区政府“两办”同意，年底前在拆迁一线的工作人员不准到外地考察。对下派到拆迁一线帮助工作的机关干部，原单位不准随意抽调和调整。各拆迁责任单位要统筹安排力量，如工作需要可以向组织部门请求增派工作人员。组织部门要加强对下派机关干部工作情况的了解和掌握。

（三）要通过强势推进取得突破。各街道、各部门要紧紧围绕目标任务，综合运用政治、经济、法律、行政等各种手段和群众工作优势，进一步增强工作措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要找准工作突破口，以点带面，倾力推进。对需要进一步政策宣传、解难释疑的，要通过多方工作

取得拆迁户的理解；对拆迁中反映出来的政策问题，要集中进行研究解决；对已进入法律程序的，要依法办事，形成合力，取得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良好统一。各部门要加强配合，做到分工不分家、分责不分力、分解不分心，把克服各种困难作为推进工作的动力，真正做到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绝不允许出现推诿扯皮、推卸责任等现象。工商、地税局、公安等部门要积极配合推进拆迁工作。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根据拆迁进度的要求，主动帮助解决反映出来的实际问题。各有关部门要按时承办并完成所涉及的拆迁户的拆迁任务。有亲朋好友居住在拆迁地块的，机关和街道干部要开展“认亲帮拆”工作，带头做好工作，带头拆迁。

（四）要以倒计时的方法落实具体责任，强化工作督查。要坚持任务目标化、目标责任化、责任考核化，使各项目目标明确到人、到岗。要倒排时间表，将拆迁任务细化分解到每周甚至每天，以紧而又紧的态度抓好具体进度，实现节点要求。各责任单位要将细化了的工作计划分别上报区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作风建设年”办公室、重点办公室和拆迁办。各工作组要定期召开例会，分析情况，研究问题。区“作风建设年”活动办公室要定期编发简报，反映面上动态。从11月12日开始，拆迁工作完成情况要一天一报，每天下午5:00时前由各拆迁责任单位上报到重点办，重点办在次日8:30前将汇总情况分别报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和区作风办。每周五下午由区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听取本周任务完成情况，并进行通报。

（五）要积极营造良好氛围。要积极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特别要结合江东城市化发展的实际，结合城区产业结构调整紧迫性必要性，结合干部队伍建设的实际需要，开展“学习十七大，推进大建设，促进大提升”宣传活动，营造大项目、大拆迁、大建设、大调整、大发展的浓厚氛围。有关责任单位要分别成立若干个墙门宣传小组，选调熟悉基层工作和在社区中有一定影响力的同志上门面对面地开展思想宣传工作。要改进宣传形式和内容，增强吸引力和贴近性，最大